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释义.....	4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合法性.....	8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8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8
（三）发行人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9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9
二、发行程序的合法性.....	21
（一）发行本期债券的内部决议.....	21
（二）发行本期债券的外部注册手续.....	22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22
（一）募集说明书.....	22
（二）主承销商.....	23
（三）审计机构.....	23
（四）法律顾问.....	24
（五）受托管理人.....	24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24
（一）募集资金运用.....	24
（二）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25
（三）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情况.....	27

（四）发行人的受限资产情况	28
（五）重大或有事项	28
（六）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七）存续债券情况	31
（八）信用增进情况	31
（九）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事宜	32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32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3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招商公路/发行人/公司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建公路	指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重组改制为招商公路之前的名称
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投资	指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深圳市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交科院	指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华建中心	指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华北高速	指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一航局	指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招商华软	指	招商华软信息有限公司
招商局亚太	指	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公司章程》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	指	2023 年度无保留意见标准审计报告（XYZH/2024BJAA2B0029），2024 年度无保留意见标准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9431 号）及 2025 年度无保留意见标准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239 号）
《募集说明书》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及其修订版本
《注册发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2023年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3〕15号）
《工作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2023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3〕15号）
《表格体系》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0〕5号）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3月
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对其不时的修改、改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法律意见书

致：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专项法律顾问，兹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规则》《工作规程》《表格体系》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上的发行人有关人员的签名、印鉴是真实有效的，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发行人制作的文件的原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自文件原件复制的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发行人制作的文件中所陈述的情况与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误导情形；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

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误导情形。

2. 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4.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和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注册发行本期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注册、发行有关申请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交易商协会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合法性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717000C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682,033.7394 万元人民币 ¹
法定代表人	杨旭东
经营范围	公路、桥梁、码头、港口、航道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人才培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A3 楼 910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1993 年 12 月 18 日至长期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且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公路、桥梁、码头、港口、航道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人才培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暂未完成工商信息变更。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820,337,394 股变更为 6,795,094,992 股。

上述经营范围不包含金融业务，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也未实际从事金融业务活动，为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发行人会员名单”，发行人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由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公路”）整体变更而来，前身为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华建中心”）。

1. 1993 年 12 月，公司设立

华建中心初始设立时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后华建公路由该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而来。

1993 年 8 月，交通部下发《关于成立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的批复》（交人劳发[1993]860 号），交通部决定成立华建中心，由交通部直属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副局级），注册资金人民币壹亿元，同意华建中心的章程。

根据交通部签署的《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章程》，华建中心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壹亿元，资金来源为交通部拨款，华建中心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华建中心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并由交通部任免。

1993 年 8 月 26 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审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审定华建中心的国有资产及国有资本金总额均为人民币壹亿元。

1993 年 12 月 18 日，华建中心获得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1551-7）。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建中心的住所为北京市复兴路十号 14 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壹亿元；经济性质为全面所有制；经营方式为开发、承包、研制、批发、零售、咨询和培训；经营范围为“主营：

公路、码头、港口、航道的综合开发、承包建设，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兼营：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人才培养”；开业登记日期为 1993 年 12 月 18 日。

华建中心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主管单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交通部	10,000	拨款	10,000	100%
合计	10,000	拨款	10,000	100%

2. 1998 年 6 月，注册资本变更

1998 年 6 月 8 日，交通部财务会计司作出财会字（1998）150 号批文，批准华建中心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变更为 5 亿元。

1998 年 6 月 11 日，华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通验字[98]第 52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1998 年 4 月 30 日，华建中心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调增为 5 亿元。

1998 年 6 月 12 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审定同意华建交通研发中心《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关于实收资本和国家资本从 1 亿元变为 5 亿元的申请。

1998 年 6 月 16 日，华建中心向国家工商总局提出《关于申请变更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注册资金的报告》（华建字[1998]024 号）的申请，为适应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需要，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准的国有资产产权变动，将华建中心的注册资金由 1 亿元调增为 5 亿元。

1998 年 6 月 30 日，华建中心获得国家工商总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1551（4-1）），华建中心的注册资本为 5 亿元。

本次变更后，华建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主管单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交通部	50,000	拨款	50,000	100%
合计	50,000	拨款	50,000	100%

3. 1999 年 5 月，无偿划转

1999 年 3 月 19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划归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函》（国经贸企改[1999]190 号），同意将华建中心作为招商局集团的子公司整体并入的方案，华建中心的全部国有资产（包括其控股、参股企业中的国有股权）以 1998 年度的财务会计决算为依据无偿划转到招商局集团。

1999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作出《关于同意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资产划归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产权变更登记的批复》（财管字[1999]63 号），同意将华建中心的国有资产，按 1998 年决算数无偿划归招商局集团管理（华建中心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国家股权管理问题另行规定）。

1999 年，交通部作出《关于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与交通部脱钩划归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交体法发[1999]142 号），同意《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划归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并入方案》，自 1999 年 3 月 31 日起，华建中心整体划归招商局集团。华建中心交由招商局集团管理后，与交通部解除行政隶属关系。华建中心的全部国有资产，按 1998 年决算数（资产 660,754.02 万元，负债 28,797.48 万元，所有者权益 631,956.54 万元）无偿划转招商局集团管理（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国家股权管理的问题另行规定）。

1999 年 4 月 27 日，财政部同意华建中心《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华建中心的主管部门由交通部改为招商局集团，变动的原因无偿划转。

招商局集团签署了华建中心的新章程，根据该章程，华建中心系招商局集团的独资子公司，为招商局集团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独立经济实体。

1999 年 5 月 26 日，华建中心向国家工商总局提出《变更登记申请》，申请

将其登记变更为招商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变更后，华建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主管单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招商局集团	50,000	拨款	50,000	100%
合计	50,000	拨款	50,000	100%

4. 2011 年 6 月，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

2010 年 9 月 20 日，北京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通评报字[2010]第 181 号），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华建中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2,912,853,177.14 元。

2011 年 1 月 20 日，招商局集团下发《关于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改制的批复》（招企划字[2011]31 号），批准华建中心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名称为“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招产评估字[2010]23 号），确认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285,680.68 万元，同意其中 150,000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为资本公积。

2011 年 2 月 1 日，招商局集团签署了《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华建公路的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招商局集团为唯一股东。

2011 年 5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11]2 号），截至 2011 年 5 月 26 日，华建公路已收到招商局集团拥有的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华建中心的净资产 12,856,806,792.95 元，按照改制方案，将上述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1,50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1,356,806,792.95 元。

2011 年 6 月 8 日，国家工商局向华建公路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155114-4），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50,000 万元。

华建公路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招商局集团	150,000	150,000	1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

5. 2016 年 7 月，无偿划转

2016 年，招商局集团与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名前名称为“深圳市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投资”）签署了《关于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划转协议》，招商局集团将其持有的华建公路 0.1%的股权按照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值无偿划转至招商投资。

2016 年 3 月 16 日，招商局集团下发《关于无偿划转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0.1%股权的批复》，同意将招商局集团所持有的华建公路 0.1%股权无偿划转给招商投资。

2016 年 7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华建公路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17000C）。

本次无偿划转后，华建公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招商局集团	149,850	149,850	99.9%
招商投资	150	150	0.1%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

6. 2016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招商局集团下发《关于对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改制的通知》（招发资运字〔2016〕361 号），原则同意华建公路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7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申请核准告知书》（核准告知书编号：2016001971），确认华建公路的企业名称由“招商局华建公路投

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国家工商总局审查通过并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予以核准，核准文号为“（国）名称变核准内字[2016]第 2577 号”。

2016 年 7 月 26 日，华建公路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华建公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1: 0.184607 的比例折股，整体改制设立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股本为 400,000 万元，全部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华建公路现有股东按照其各自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6 年 7 月 26 日，华建公路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招商公路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8 月 27 日，招商公路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等议案。

2016 年 8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招商公路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17000C）。

华建公路整体变更为招商公路时，招商公路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股权比例
招商局集团	399,600	99.9%
招商投资	400	0.1%
合计	400,000	100%

7. 2016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7 月 11 日，华建公路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投资方并募资。

2016 年 9 月 2 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筹）所涉及的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中通评报字〔2016〕165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2016 年 9 月 13 日，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筹）所涉及的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中通评报字〔2016〕165 号）的备案，备案编号为 20160097，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交科院”）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87,014.51 万元。

2016 年 9 月 2 日，招商公路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方的挂牌期间截止，共有 8 家意向投资方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交了投资意向。

2016 年 9 月 13 日，招商局集团下发《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招发资运字[2016]539 号），同意招商公路以 7.62 元/股的价格引进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泰康股份”）、重庆中新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中新壹号”）、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四川交投”）、民信（天津）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民信天津”）、芜湖信石天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芜湖信石”）五家战略投资者，现金增资额度为 105 亿元；同意招商局集团以重庆交科院 100%股权认购招商公路的股份，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重庆交科院进行评估并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作价为 187,014.51 万元，价格为 7.62 元/股。

2016 年 9 月 13 日，招商公路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签署增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根据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招商公路新发行 1,623,378,633 股，增资的价格为 7.62 元/股，增资的价格系在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招商公路经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履行增资挂牌公示征集投资者程序并根据竞价结果确定，增资的对象为泰康股份、中新壹号、四川交投、民信天津、芜湖信石及招商局集团，泰康股份、中新壹号、四川交投、民信天津、芜湖信石以现金认购招商公路新增股份，招商局集团以其持有的重庆交科院 100%的股权认购招商公路新增股份，重庆交科院 100%股权的价格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最终确定为

1,870,145,213 元。

2016 年 9 月 14 日，招商局集团与招商公路签署《增资认购及有关股权转让协议》，招商局集团以重庆交科院 100% 股权出资认购公司增发的股份，具体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作价 187,014.51 万元，按照 7.62 元/股对公司进行增资并认购招商公路新增 245,425,880 股。2016 年 9 月 18 日，泰康股份、中新壹号、四川交投、民信天津、芜湖信石分别与招商公路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泰康股份以 30 亿元认购招商公路新增 393,700,787 股、中新壹号以 30 亿元认购招商公路新增 393,700,787 股、四川交投以 30 亿元认购招商公路新增 393,700,787 股、民信天津以 10 亿元现金认购招商公路新增 131,233,595 股、芜湖信石以 5 亿元认购招商公路新增 65,616,797 股。

2016 年 9 月 22 日，招商公路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9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招商公路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17000C）。

本次增资完成后，招商公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招商局集团	4,241,425,880	75.42%
泰康股份	393,700,787	7.00%
中新壹号	393,700,787	7.00%
四川交投	393,700,787	7.00%
民信天津	131,233,595	2.33%
芜湖信石	65,616,797	1.17%
招商投资	4,000,000	0.07%
合计	5,623,378,633	100%

8. 2017 年 12 月，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上市发行股票

2017 年 6 月 14 日，招商公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招商公路换

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高速”）。

2017年6月14日，华北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招商公路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

2017年6月30日，招商公路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7年6月27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508号），同意招商公路吸收合并华北高速的总体方案。

2017年8月7日，商务部反垄断局下发《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204号），同意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华北高速。

2017年11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26号），核准招商公路发行554,832,865股股份吸收合并华北高速。

2017年12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招商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823号），同意招商公路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7年12月25日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招商公路”，股票代码为：“001965”。

本次换股吸收华北高速后，招商公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招商局集团	4,241,425,880	68.65%
泰康股份	393,700,787	6.37%
中新壹号	393,700,787	6.37%
四川交投	393,700,787	6.37%

民信天津	131,233,595	2.12%
芜湖信石	65,616,797	1.06%
招商投资	4,000,000	0.06%
华北高速社会公众普通股 (A股) 投资者	554,832,864	8.98%
合计	6,178,211,497	10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9.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根据发行人《关于 2019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6,178,211,497 股变更为 6,178,217,338 股。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记载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6,178,217,338 股。

2020 年 12 月 12 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招商公路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17000C）。

10. 2020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根据发行人《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因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6,178,217,338 股变更为 6,178,221,518 股。

根据发行人《关于 2020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因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6,178,221,518 股变更为 6,178,222,288 股。

根据发行人《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因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6,178,222,288 股变更为 6,178,227,754 股。

根据发行人《关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6,178,227,754 股变更为 6,178,228,432 股。

11.2021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根据发行人《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因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6,178,228,432 股变更为 6,178,228,658 股。

根据发行人《关于 2021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6,178,228,658 股变更为 6,178,229,565 股。

根据发行人《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因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6,178,229,565 股变更为 6,178,230,373 股。

根据发行人《关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6,178,230,373 股变更为 6,178,230,603 股。

12.2022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根据发行人《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因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6,178,230,603 股变更为 6,178,231,319 股。

根据发行人《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因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6,178,231,319 股变更为 6,178,245,319 股。

根据发行人《关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6,178,245,319

股变更为 6,178,269,886 股。2023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记载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6,178,269,886 股。

13.2023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根据发行人《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因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6,178,269,886 股变更为 6,185,183,893 股。

根据发行人《关于 2023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因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6,185,183,893 股变更为 6,185,184,109 股。

根据发行人《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因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6,185,184,109 股变更为 6,203,239,112 股。

根据发行人《关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6,203,239,112 股变更为 6,254,145,173 股。

14.2024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根据发行人《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因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6,254,145,173 股变更为 6,820,337,394 股。

根据发行人《关于“招路转债”摘牌的公告》“招路转债”于 2024 年 3 月 4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招路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招路转债”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 2024 年 4 月 3 日起,公司发行的“招路转债”(债券代码:127012)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发布公司公告,根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发行人已将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178,269,886 元修订为人民币 6,820,337,394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完成工商信息变更。

15.2024-2025 年，回购公司股份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69），截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注销的股份为 25,242,402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6,820,337,394 股的 0.3701%，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与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一致。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820,337,394 股变更为 6,795,094,992 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未完成工商信息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建中心、华建公路的设立、历次股权演变、换股吸收合并及上市发行股票已经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登记程序，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具备发行本期债券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程序的合法性

（一）发行本期债券的内部决议

2025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在银行间债券市

场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

2025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杨旭东及职工监事武英杰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签署了会议决议。

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批准本次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有效，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发行本期债券的外部注册手续

发行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履行注册程序并取得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DFI58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已在交易商协会履行注册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主要包括声明与承诺，目录，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企业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增进情况，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的机构及备查文件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是按照《表格体系》的要求编制，内容符合

《表格体系》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二）主承销商

关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招商银行及联席主承销商农业银行，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文件以及经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1）招商银行《营业执照》，检索农业银行公开信息。

（2）招商银行《金融许可证》，检索农业银行金融许可证信息。

（3）经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开披露的《全国性银行会员名单》，招商银行、农业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4）经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开披露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招商银行、农业银行为银行类主承销商。

（5）根据本所律师查询招商银行、农业银行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招商银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招商银行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执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招商银行、农业银行具备相关资质，招商银行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计机构

关于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事宜，本所律师审阅了如下文件：

1. 信永中和、毕马威出具的报告期内各年度《审计报告》；
2. 信永中和、毕马威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 本次发行涉及的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信息；
4. 经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开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会员名单》，信永中和、毕马威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执行本次发行所涉财务报表审计事务的信永中和、

毕马威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法律顾问

关于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意见，本所出具或提供了如下文件：

1. 本法律意见书，即《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8675X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贾琛律师和王源律师作为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签字律师贾琛律师现持有执业证号为 11101200310610212 的《律师执业证》，王源律师现持有执业证号为 11101201910080732 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合法有效的业务资质，经办律师具有合法有效的执业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执行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本所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受托管理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未聘请受托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涉及的发行文件均符合《管理办法》《注册发行规则》及《表格体系》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次发行涉及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中介机构均具有执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应专业业务的合法资质。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所律师审阅《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不用于长期投资。

2.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行业。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行业。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

5.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6.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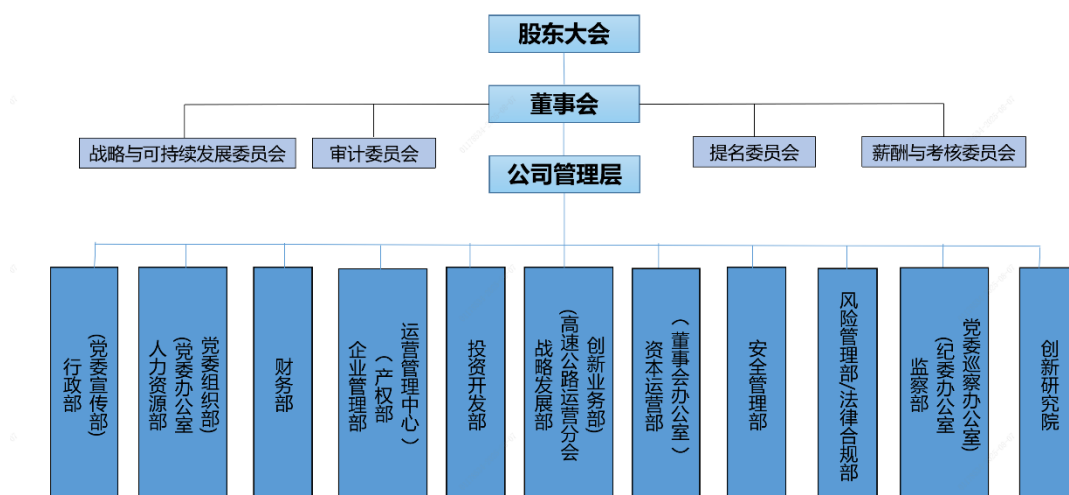
7.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因公司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发行符合《注册发行规则》第六条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

（二）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1. 发行人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2. 发行人治理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发行人董事会由十二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人。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责。发行人制定了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经核查，发行人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2025 年年度报告》、相关公告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职务	姓名	现任职务
董事	宋嵘	董事长
	杨旭东	董事

职务	姓名	现任职务
	张华	董事
	蔡昀	董事
	薛志旺	董事
	王永磊	董事
	赵晶晶	董事
	王胜伟	董事
	曹文炼	独立董事
	沈 翎	独立董事
	周黎亮	独立董事
	李兴华	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杨旭东	总经理
	杨少军	财务总监
	李 平	副总经理
	聂易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傅晓强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陈 全	副总经理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从事的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2. 根据发行人《2025 年年度报告》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1	岑兴高速路面加铺工程	37,890.35

3.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近三

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税收等法律法规而受到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近三年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处罚。发行人的融资行为不会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受到限制。

（四）发行人的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574.34	保证金等（注1）
应收账款	9,223.59	质押（注2）
无形资产	5,988,416.80	质押（注2）
合计	6,003,214.73	-

注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使用受限制情况：保证金及其他 2,972.99 万元、存款利息 1,627.37 万元、冻结资金 973.98 万元。

注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以部分子公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9,884,168,042.32 元的公路收费权和部分子公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2,235,902.03 元的应收账款（通行费收入）作为质押取得了银行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融资租赁借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受限情况合法合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障碍。

（五）重大或有事项

1.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涉及的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上重大

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京台公司诉讼事项

京台高速廊坊段 LQ8 标段工程由京台高速公路廊坊事务中心（京台公司改制前名称，以下简称“京台事务中心”）发包，2011 年 6 月由中铁称“承包方”或“二十局”）承包 LQ8 标段。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将工程分包给了无施工资质的河北众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众脉”），河北众脉又将本标段工程中的路基填筑部分再次分包给了廊坊市正欣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正欣”），本标段的两次分包行为相关方均未签订合法有效的施工合同，该标段工程于 2014 年 12 月交工并投入使用，但因单价等问题截至报告出具日京台事务中心与二十局未完成工程决算。

2023 年 5 月，分包方河北众脉向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最终判决二十局支付河北众脉工程款 31,832,325.32 元及利息。二十局在与河北众脉纠纷案件败诉后，遂以京台事务中心作为 LQ8 标段发包方对其存在欠付工程款为由，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主张被申请人京台事务中心支付二十局款项：拖欠工程款 5,556.6 元，变更及调差费用暂合计约 5,579.06 万元、竣工文件费 6 万元、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约 2,444.14 万元及仲裁相关费用。由于京台事务中心出具的支付证书显示其与二十局已就全部已计量的工程完成结算，并不存在欠付工程款，但尚未完成工程决算，公司就上述事项认为可能有后续支付义务。

截至 2025 年末，该仲裁尚未裁决，最终需支付的金额无法合理估计。

（2）鄂东大桥诉讼事项

2021 年 12 月 18 日，湖北省鄂州市境内沪渝高速公路 G（50）花湖互通 D 匝道第 5 联 DK0+872.270-DK0+997.270 处发生一起 4 人死亡、8 人受伤的桥面侧翻事故，鄂东大桥作为桥梁建设单位，亦作为本次事故的被侵权方，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向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侵权人天津市平法大件运输有限公司、北京祥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虹桥货运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赔偿鄂东大桥公司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

74,197,926.18 元，包括鄂东大桥为清理和恢复重建工程所发生的支出 44,400,856.97 元及事故造成的通行费损失 29,797,069.21 元。

鄂城区人民法院立案后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鄂东大桥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一审法院送达的判决书，一审法院支持本公司损失共计 53,551,667.33 元，扣除钢箱梁回收款 1,021,692.27 元后判定四被告向公司支付 52,529,975.06 元，但与鄂东大桥索赔差异 20,646,258.85 元，特别是在恢复重建费用上有较大差异，鄂东大桥决定上诉。2023 年 12 月 4 日，鄂东大桥将起诉状交至法院，法院受理。二审于 2024 年 3 月开庭审理，鄂州市中院经审理认为一审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发回重审，目前本案处于重审一审阶段。

2025 年 12 月 31 日，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鄂 0704 民初 349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重审最终认定鄂东大桥在此次事故的经济损失共计 32,014,914.46 元，分别由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20%、北京祥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30%、西安虹桥货运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10%、天津市平法大件运输有限公司承担 40%。截至 2025 年末，上述公司已提起上诉，故针对本案的获赔金额以及责任承担方式还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截至 2025 年末，该案件尚未裁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以上未决诉讼、仲裁所涉及的争议标的金额在发行人净资产中所占比例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事项。

3. 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1）资本承诺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大资本承诺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已签约但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性支出	-
无形资产	796,845.38
合计	796,845.38

（2）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剩余租赁期	2025年末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5,006.8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4,307.4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4,224.08
以后年度	3,884.11
合计	17,422.48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包括股份制改造、资产置换、合并、分立等事项）。

（七）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2025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八）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无信用增进安排。

（九）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已在“信息披露”章约定了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和信息披露安排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事项真实、完整、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对主动债务管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及弃权等事项进行了阐述和披露，主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则指引，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对持有人会议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其他等事项进行了阐述和披露，主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则指引，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未聘请受托管理人，《募集说明书》已对投资人保护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阐述和披露，主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则指引，合法有效。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交易商

协会注册程序。

（三）本次发行涉及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中介机构均具有执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应专业业务的合法资质。

（四）发行人本期债券涉及的发行文件符合《管理办法》《注册发行规则》及《表格体系》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具有执行本次发行相关的合法资质。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事项真实、完整、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需依据《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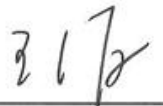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贾琛

经办律师：



王源

2026年 8月 11日